

#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星期三）至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星期三）至112年4月1日（星期六）。

###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

- 1. 競技體操：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號，場地經理：林仁煥校長0939193026
- 2. 韻律體操：新竹縣體育館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場地經理：何明星校長0920604022

#### (二) 練習場地：

- 1. 競技體操：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場地經理：林仁煥校長0939193026
- 2. 韻律體操：新竹縣體育館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場地經理：何明星校長0920604022

### 三、競賽項目：

#### (一) 競技體操

-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2. 個人全能決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單項決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二) 韻律體操

-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環、球、棒、帶）。
- 2. 個人全能決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環、球、棒、帶）。
- 3. 團隊全能決賽
  - (1) 高女組（5環、3帶+2球）。
  - (2) 國女組（5繩、5球）。

四、預定賽程表：(07:00開館)

(一) 競技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8日	場地佈置-競技體操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4月9日	場地佈置-競技體操	場地佈置-練習	場地佈置-練習 (場地總檢)
4月10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3:00-15:00國男組 15:00-17:00高男組
4月11日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0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3:00-15:00國男組 15:00-17:00高男組
4月12日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09:00-12:00國女組	14:00-18:00國男組
4月13日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09:00-12:20高男組	14:00-17:30高女組
4月14日	個人全能決賽	09:00-13:30 國男組、高男組	14:30-18:30 國女組、高女組
4月15日	單項決賽 場地拆除	09:00-11:30 國男組、國女組	13:00-16:30 高男組、高女組 場地拆除

(二) 韻律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3月26日	場地佈置-韻律體操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3月27日	場地佈置-韻律體操、練習	場地佈置-練習	練習 (場地總檢)
3月28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8:00-13:00 賽前練習	13:00-20:00 賽前練習
3月29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09:00-13:00 國女組(環、球)	14:00-18:00 高女組(環、球)
3月30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09:00-13:00 國女組(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棒、帶)
3月31日	個人全能決賽	09:00-13:00 國女組 (環、球、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 (環、球、棒、帶)
4月1日	團隊全能決賽	10:00-12:00 國女組 (5繩、5球) 高女組 (5環、3帶+2球)	韻律器材拆除

\*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3月28日)11:00-17:00進行手具檢測。比賽前後各開放練習2小時。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各組至多報名3隊。競技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10人為限(成隊至多4人，團隊至多6人，可兼報)。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  
未報滿3隊之餘額得以學校單位報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惟參賽學校人數至多2人。
- (三)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
- (四)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以下簡稱F.I.G.）2022-2024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2. 韻律體操：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2-2024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競技體操

(1) 賽台試評(07:00開館)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08:00-10:00國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 08:00—08:15	1	2	3	4
( ) 08:15—08:30	4	1	2	3
( ) 08:30—08:45	3	4	1	2
( ) 08:45—09:00	2	3	4	1
( ) 09:00—09:15	5	6	7	8
( ) 09:15—09:30	8	5	6	7
( ) 09:30—09:45	7	8	5	6
( ) 09:45—10:00	6	7	8	5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高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 10:00-10:15	1	2	3	4
( ) 10:15-10:30	4	1	2	3
( ) 10:30-10:45	3	4	1	2
( ) 10:45-11:00	2	3	4	1
( ) 11:00-11:15	5	6	7	8
( ) 11:15-11:30	8	5	6	7
( ) 11:30-11:45	7	8	5	6
( ) 11:45-12:00	6	7	8	5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國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 13:00-13:15	1	2	3	4	5	6	7	8
( ) 13:15-13:30	8	1	2	3	4	5	6	7
( ) 13:30-13:45	7	8	1	2	3	4	5	6
( ) 13:45-14:00	6	7	8	1	2	3	4	5
( ) 14:00-14:15	5	6	7	8	1	2	3	4
( ) 14:15-14:30	4	5	6	7	8	1	2	3
( ) 14:30-14:45	3	4	5	6	7	8	1	2
( ) 14:45-15:00	2	3	4	5	6	7	8	1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高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 15:00-15:15	1	2	3	4	5	6	7	8
( ) 15:15-15:30	8	1	2	3	4	5	6	7
( ) 15:30-15:45	7	8	1	2	3	4	5	6
( ) 15:45-16:00	6	7	8	1	2	3	4	5
( ) 16:00-16:15	5	6	7	8	1	2	3	4
( ) 16:15-16:30	4	5	6	7	8	1	2	3
( ) 16:30-16:45	3	4	5	6	7	8	1	2
( ) 16:45-17:00	2	3	4	5	6	7	8	1

- (2)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項目順序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4月12日(星期三)07:00開館 上午09:00—12:00 國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 09:00—09:20	1	2	3	4
( ) 09:20—09:40	4	1	2	3
( ) 09:40—10:00	3	4	1	2
( ) 10:00—10:20	2	3	4	1
10:20—10:40	練 習			
( ) 10:40—11:00	5	6	7	8
( ) 11:00—11:20	8	5	6	7
( ) 11:20—11:40	7	8	5	6
( ) 11:40—12:00	6	7	8	5

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17:20 國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 )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 )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 )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 )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 )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 )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 )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13日(星期四)07:00開館 上午09:00—12:00 高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 09:00—09:25	1	2	3	4	5	6	7	8
( ) 09:25—09:50	8	1	2	3	4	5	6	7
( ) 09:50—10:15	7	8	1	2	3	4	5	6
( ) 10:15—10:40	6	7	8	1	2	3	4	5
( ) 10:40—11:05	5	6	7	8	1	2	3	4
( ) 11:05—11:30	4	5	6	7	8	1	2	3
( ) 11:30—11:55	3	4	5	6	7	8	1	2
( ) 11:55—12:20	2	3	4	5	6	7	8	1

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高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 14:00—14:20	1	2	3	4
( ) 14:20—14:40	4	1	2	3
( ) 14:40—15:00	3	4	1	2
( ) 15:00—15:20	2	3	4	1
( ) 15:20—15:40	練 習			
( ) 15:40—16:00	5	6	7	8
( ) 16:00—16:20	8	5	6	7
( ) 16:20—16:40	7	8	5	6
( ) 16:40—17:00	6	7	8	5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3) 個人全能決賽

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2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依序往上輪序。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在個人全能資格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男子：4月14日(星期五)07:00開館 上午09:00—13:30 國男組、高男組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男組	名次	組別	09:00—09:20	1	2	3			
			09:20—09:40	3	1	2			
	5—8	2	09:40—10:00	2	3	1			
			10:00—10:20				1	2	3
	9—12	3	10:20—10:40				3	1	2
			10:40—11:00				2	3	1
			11:00—11:30	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高男組	1—4	1	11:30—11:50	1	2	3			
			11:50—12:10	3	1	2			
	5—8	2	12:10—12:30	2	3	1			
			12:30—12:50				1	2	3
	9—12	3	12:50—13:10				3	1	2
			13:10—13:30				2	3	1

女子：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18:15 國女組、高女組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國女組	名次	組別	14:30—14:55	1	2		
			14:55—15:20	2	1		
	7—12	2	15:20—15:45			1	2
			15:45—16:10			2	1
			16:10—16:35	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高女組	1—6	1	16:35—17:00	1	2		
			17:00—17:25	2	1		
	7—12	2	17:25—17:50			1	2
			17:50—18:15			2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 (4) 單項決賽

單項資格賽中，男、女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單項資格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月15日(星期六)上午09:00-11:30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組別 \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國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4月15日(星期六)下午13:00-15:30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組別 \ 時間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高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高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 2. 韻律體操

#####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每項3套，由不同選手完成共12套動作，各項目須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決賽資格)。

##### (2) 個人全能決賽

由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以4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

##### (3) 團隊全能決賽

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2項動作的隊員或是1項動作的隊員另1項動作的候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項動作，以2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 3.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 競技體操

(1-1)成隊決賽：各縣市至多錄取3隊，各組各單位的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最高3個成績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2)個人全能決賽：由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在各組中，每單位以2名為限，再參加全能決賽，男子為6項總分及女子為4項總分，為該運動員全能決賽之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錄取至第8名。

(1-3)單項決賽：由單項資格賽男、女各項目，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單項決賽之整套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錄取至第8名。

(1-4)得分相同時：



成隊決賽中，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

- a. 男子成隊的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成隊的最高3項成績加總，總分高者；
- b. 抽籤決定。

個人全能資格賽及個人全能決賽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男子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最高3項成績加總，總分高者；
- b. 所有項目的E分加總，總分高者；
- c. 所有項目的D分加總，總分高者；
- d. 抽籤決定。

單項資格賽及單項決賽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E分高者；b. 所有E分加總，總分高者；c. D分高者；d. 抽籤決定。

跳馬資格賽及決賽最後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單一跳分數相比，分數高者；b. 任一跳E分高者；c. 任一跳D分高者；d. 抽籤決定。

## (2) 韻律體操

(2-1) 成隊決賽：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a. 實施總得分（10套）較高者；b. 藝術總得分（10套）較高者；c. 難度總得分（10套）較高者；d. 實施總得分（9套）較高者；e. 藝術總得分（9套）較高者；f. 難度總得分（9套）較高者；g. 抽籤決定。

(2-2) 個人全能決賽：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a. 實施總得分（4項）較高者；b. 藝術總得分（4項）較高者；c. 難度總得分（4項）較高者；d. 抽籤決定。

(2-3) 團隊全能決賽：2項（國中組：5繩、5球；高中組：5環、3帶+2球）動作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a. 實施總得分（2項）較高者；b. 藝術總得分（2項）較高者；c. 難度總得分（2項）較高者；d. 抽籤決定。

## (3) 體操科目錦標：

(3-1) 競技體操：依高男、高女、國男、國女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

(3-2) 韻律體操：依高中組、國中組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

## (三) 比賽細則：

### 1. 競技體操

- (1)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中，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出賽選手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報名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 (2)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決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決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 (3)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 (4) 未能參加競技體操技術會議之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5) 競賽上、下午區間，如遇進場儀式，請裁判、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等，提前五

分鐘至進場區集合。

- (6) 國中男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2-2024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之青少年規定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7) 國中及高中女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2-2024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8)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9)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2. 韻律體操

- (1)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中，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於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或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於賽前抽籤決定之，並公告於全中運及體操協會官網。
- (3) 所有賽前和賽台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並公告於全中運及體操協會官網，請各單位務必遵照公告時間練習。
- (4) 賽台練習視為正式競賽的一部分，各單位參賽選手務必按照大會排定時間參加。
- (5)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八、器材設備：

- (一) 依據「F.I.G.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F.I.G.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 九、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惟國中男子組在跳馬項目（VT）高度可調整至125公分-135公分。
- (二) 女子競技體操：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三) 韻律體操：依F.I.G.最新器材設置規定。

##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7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2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

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 韻律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3月27日）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四) 競技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4月9日）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僅能針對難度申訴，其難度分為兩部份（身體難度、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和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身體難度為第一次申訴，手具難度則為第二次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又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有關難度申訴事宜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觀看影片回放確認，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 一、競技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時於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會議室舉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場地經理：林仁煥校長0939193026）

(二) 裁判會議：

訂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會議室舉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場地經理：林仁煥校長0939193026）

(三) 裁判試評：

訂於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國女、高女賽台試評，下午國男、高男賽台試評，依11日賽台試評時間表，以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抽籤順序出場，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計分系統。

### 二、韻律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新竹縣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場地經理：何明星校長0920604022）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新竹縣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場地經理：何明星校長0920604022）